

关于对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的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0】第 025 号

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（北旺农牧）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：你公司表示因无力支付审计费用，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可能无法披露 2019 年年报，面临被强制摘牌的风险。

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记载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73,659,617.11 元，实现净利润 1,241,242.14 元，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1,229,577.22 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3,470,882.44 元。

此外，你公司因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提示性公告》），公告中载明：“会计师已积极针对现场审计工作进行时间安排，计划尽快实施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，并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”

请你公司：

1、说明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中所述的风险事项是否属实,如属实，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记载的财务数据，说明无力支付审计费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

2、结合前述《提示性公告》中所记载的年报披露安排，说明截至目前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的进度、年报预计披露时间、为保障披露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，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已履职尽责；

3、说明如被强制摘牌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，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6 月 15 日